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荔县中医医院的智能煎药机及个性化加工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自动煎药机、中药自动灌装贴签机、中药药事服务智能化管理平台、中药智能复核平台、中药自助取药柜、中药煎煮自动流水线、粉碎机、干燥箱、膏方煎药机、膏方浓缩机、膏方包装机、制丸机（蜜丸）、制丸机（小丸）、丸剂抛光机、多功能烘干箱（丸剂）、水丸泛制用竹簸箕、茶包包装机、V型混合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易葫芦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94万元（大写：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456.3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伍拾陆万叁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磁炉、冰箱（凉药用冰箱）、倒渣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安斯特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46.42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陆万肆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58.9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捌万玖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西安秦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